

国家林业局关于使用过期失效的 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有关问题的复函

林策发〔2006〕99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超过木材运输证规定的时限运输木材应如何处理的请示》（桂林〔2006〕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有关规定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七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，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木材运输证；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，必须随货同行。因此，使用过期失效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，属于无证运输木材行为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